

1207

馬鞍山市志資料

二十七
林敏之



馬鞍山市地方志辦公室編

编 輯 说 明

马鞍山市是长江下游的一颗明珠。马鞍山钢铁公司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基地之一。翻开历史的画卷，马鞍山市之所以能从几个破落的村庄、几座荒秃的山丘，发展成为以现代钢铁工业为主体的新兴工业城市，完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掌握了自己命运的结果；也是依靠劳动人民，充分地开发了丰富的地下资源和利用了优越的地理环境的结果。可是，在马鞍山历史画卷的最初几页里，隐约显露出的是军阀官僚的狰狞面目和商人贪得无厌的嘴脸，充斥着日本侵略者残暴的铁蹄和刺刀的寒光。同时，也深深地镌刻着矿工们瘦弱弯曲、负重累累的身影，憔悴的脸庞和矿石堆上滴滴斑剥的血迹。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资料汇编，真实地再现出这部画卷最初几页中令人辛酸的情景，使我们永志不忘在马鞍山地区发生的一系列屈辱惨痛的历史事件，从而激励我们信心百倍地为建设更加文明繁荣的马鞍山市而努力奋斗。这是我们编辑这本资料集的主要目的。

本集所选的资料共七十九篇。从资料时间上看，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五六年马鞍山建市前，跨越了五个历史时期：北洋军阀统治下商人私办矿业时期(二十九篇)、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商人私办矿业时期(二十篇)、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下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十三篇)、国民党政府接收后资源委员会华中矿务局时期(十三篇)、解放初期华东工业部马鞍山矿务局时期(四篇)，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建国前的资料。从资料来源上看，有从解放前的报纸、期刊、书籍上节选的，如《申报》、《矿业周报》、《安徽建设》、《现代中国实业志》、《当涂县志稿》、《安徽通志稿》、《扬子江下游

铁矿志》等；有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上海档案馆、上海冶金局档案室、南京市档案局等档案材料中摘抄整理的；也有从南京、合肥等科研部门的科研资料中选编的。从资料涉及的内容看，主要是与马钢公司的铁矿、向山硫铁矿、黄梅山矿有密切关系，少数和马钢运输部、一铁厂、港务局、电厂等部门有关，基本上反映出马鞍山矿业前期发展的历史概况。系统地编辑出版马鞍山市经济方面的历史资料，为现实的经济建设服务，为当前编纂市志服务，本资料汇编仅仅是开个头，意在抛砖引玉。这是编辑这本资料的另一个重要目的。

本书所选入的资料，显然不够完整和全面，它只是马鞍山市历史资料全豹之一斑，所以难免存在某些缺陷和不足。比如关于同一个历史事件，在不同的资料中有不同的记载；有些事件，因为资料不足，反映得还很不充分，还不足以廓清历史的本来面貌。由于马鞍山市发展的个性环境所决定，本书所搜集的资料主要局限于矿山冶铁方面，而较少牵涉其他行业的历史情况。在编辑过程中，主要选入了与马鞍山市的历史发展有关的内容，而删去了与此关系不大或专业性甚强的内容。由于编者学识有限，删节或省略得不一定恰当，可能与原作有些出入。本书资料的编排，除有几处按内容性质调整归类外，基本上按照资料发表或成稿的时间顺序先后排列。编者根据资料内容的需要，作了必要的注释，分别列于各篇正文之后，供读者参考。

在编辑本书过程中，承蒙马钢公司史志办公室和南山矿志办帮助搜集、抄录了部分资料。对此，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辑中错误和缺点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6月

目 录

一、北洋军阀统治下商人私办矿业时期

北洋政府农商总长察看当涂宝兴铁矿(1914.10)

.....	(1)
桃冲铁矿的发现(1915.1)	(1)
裕繁铁矿公司售卖铁质矿石合同(1916.1)	(4)
裕繁公司与森格订立的售砂合同	(6)
当涂商办宝兴铁矿公司(1916.3)	(9)
日本侵吞桃冲矿野心的自我暴露(1916.11).....	(10)
皖人力争繁昌矿产(1916.11).....	(12)
皖省会议撤裕繁矿权(1916.12).....	(13)
桃冲铁矿区面积达一千四百亩(1916.12).....	(16)
记裕繁铁矿事(1916.12).....	(17)
裕繁公司总经理霍守华启事(1917.5)	(21)
当涂繁昌之铁矿不亚于大冶(1917.10).....	(23)
《申报》关于桃冲矿至荻港铁道的几则报道 (1916.11—1918.11)	(25)
裕繁公司荻港码头竣工(1918.7)	(26)
裕繁公司铁砂之堆积(1918)	(27)
裕繁公司开办初期收支情况(1919.4)	(28)
安徽省长公署批准成立益华铁矿公司(1918).....	(29)
当涂福民铁矿开工期(1919)	(32)
福利民公司与日商订立的售砂合同	(33)
安徽繁昌裕繁铁矿之调查(1920)	(34)
安徽当涂县福民公司之调查(1921.3)	(40)
安徽当涂振冶铁矿之调查(1921.3)	(43)

繁昌当涂铁矿简况(1924.6)	(48)
安徽当涂铁矿调查报告(1928.6)	(64)
裕繁铁矿公司之调查(1928.8)	(69)
安徽繁昌县之裕繁铁矿公司(1928.10)	(72)
安徽当涂宝兴铁矿调查记(1928.11)	(87)
省府通知振冶铁矿公司否准与日商订售铁砂合 同文(1928.12)	(96)
皖南煤铁矿概述(节选)(1928.12)	(97)

二、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商人私办矿业时期

安徽振冶公司抛砂交涉(1929.1)	(103)
益华铁矿调查报告(1929.1)	(104)
安徽铁矿之厄运(1929.2)	(108)
益华公司逆产由农部没收管理(1929.7)	(112)
裕繁铁矿一九二九年生产状况(1930.6)	(113)
国民党政府发给裕繁公司的营业执照(1930.4)	(114)
安徽宝兴铁矿一九三〇年产销情况(1931.3)	(116)
实业部召开钢铁会议,拟在马鞍山建钢铁厂 (1932.10)	(118)
当涂繁昌之矿产与矿业(1933.1)	(119)
当涂利民铁矿公司以铁砂输日罚金二万 (1933.2)	(129)
实业部等派代表会勘马鞍山厂址(1933.6)	(130)
福利民公司一再出售铁砂与日商(1933.7)	(131)
中央钢铁厂近讯(1933.9)	(133)
实业部召开钢铁厂筹备委员会(1933.12)	(134)
五年来安徽铁矿产销状况(1934.3)	(136)
当涂繁昌铁矿概述(1935.4)	(142)

安徽马鞍山铁矿概述(1936.7)	(181)
安徽马鞍山铁矿工人械斗(1936.8)	(183)
安徽益华铁矿新官股董事(1936.8)	(184)
当涂县铁矿业概况(1936)	(185)

三、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下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期

抗战初期的当涂繁昌铁矿(1938.3)	(199)
安徽当涂钟山南山铁矿调查报告(1938.9)	(210)
安徽省当涂县南山铁矿钻探调查报告(1939.12)	(230)
裕繁公司与华中矿业公司订立的条约(1940.2)...	(233)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要纲修正草案 (1941.3)	(235)
向山硫铁矿的发现和准予开采的经过(1941.10)	(240)
华中矿业公司华方股票过户情形(1942.7)	(246)
汪伪政府参事陈曾亮关于福利民、益华、宝兴、 振冶铁矿公司股票过户的签呈(1942.7)	(248)
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42.12)	(250)
华中矿业公司股东名簿(1945.6)	(256)
华中矿业公司开矿时桃冲矿业所情况报告 (1946.8)	(259)
裕繁公司与华中矿业公司之关系并贷借状 况报告(1946.9)	(262)
安徽当涂南山硫化铁矿体是怎样发现的	(270)

四、国民党政府接管后资源委员会华中矿务局时期

日本投降后，矶谷光亨请求在马鞍山设立日侨

集中营(1945.10).....	(277)
日本投降后,矾谷光亨发给下属部门的电报 (1945.10).....	(281)
何应钦致电行政院,同意当地部队协助袁子英 接收马鞍山矿(1945.10).....	(282)
张兹闾委派于瑞年等三人接收马鞍山矿 (1945.10).....	(284)
于瑞年请求派武装部队护送接收人员(1945.11)	(285)
张兹闾致电何应钦,请派部队保护于瑞年等人 前往接收(1945.11).....	(286)
张兹闾电致驻京办事处,协助于瑞年等接收 (1945.11).....	(287)
审查华中矿业公司财务报告(1945.11).....	(288)
关于在马鞍山设立日侨集中营,徐肇基给 张兹闾的报告(1945.12).....	(290)
经济部接收桃冲矿业所概况(1945.12).....	(293)
抗战后接收马鞍山制铁所部分清册(1945.12)...	(302)
马鞍山矿业所在金家庄慈湖镇等地占用土地 情况表(1945.12).....	(353)
马鞍山铁矿报告(1946.9)	(310)
五、解放初期华东工业部马鞍山矿务局时期	
修复马鞍山钢铁厂及生产生铁计划(1949.8).....	(321)
华东工业部接收马鞍山铁厂矿山清册及资源 委员会华中矿务局概况(1949.12).....	(337)
建国初期的马鞍山矿务局(1950.7)	(354)
马鞍山当涂繁昌铁矿概况(1956.4)	(363)

北洋政府农商总长察看当涂宝兴铁矿①

一九一四年十月

新农商总长周学熙②，前日来芜（湖），略纪前报。兹悉周总长此次来芜，系奉乃翁之命，维持当涂宝星（兴）公司之铁矿，爰偕该公司经理章干臣于十五日由宁乘江新轮来芜，旋换芝云小轮同勘当涂中山铁矿（原文如此一编者）及乌江某铁矿。周拟将山东沧口某纺织厂移芜，顺便履勘将来建厂之基址……

桃冲铁矿的发现①

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安徽繁昌荻港之铁矿，发现于民国元年（1911年），当时有宁波人洪受之②，曾充汉冶萍公司职员，路经该处，见矿石含铁最多，颇为惊喜，当即派人将矿石寄回代炼，铁质竟有百分之八十（原文如此一编者）。洪即出七百元购该处地数十亩，聘请矿师前往勘验。此处矿质虽美，然细经考察，产量不过数万吨。洪与矿师正在该处踌躇，有乡民前来观

注 ①本资料摘自民国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报》第六版“芜湖要闻纪”，标题由编者所加。

②周学熙，详见本书“记裕繁铁矿事”一文中注④。

看，询知洪等之意，遂指对面大山而言曰：彼处尽系此种石质，盖往观乎。洪即随其所指之处踏看，果系铁矿正线。后遂在该山购地数百亩，约同粵人霍守华⑤集资开采。至新矿业条例④公布后，即由霍（守华）呈请第三矿区监督署⑤领得采矿权，向外人筹措资本。适天津三井洋行经理人森格氏四处托人于长江流域采办，闻知霍事，即与订立合同买铁矿石四千万吨，分四十年交货，先借款二十万为开办费，此后每出铁一吨，由森格氏付矿权者（即霍、洪）银一两，另付公司开销一元。所有矿上开采费概归森格氏支付，与矿权者无涉。乃此合同订定后尚未报部核准，政府已有铁矿国有之规定，森格氏见此事已生阻碍，非三井之力所能办成，遂将此矿赠与中日实业公司⑥（森格氏兼为中日实业公司职员），意在借以要求农商部核准也。其时该公司华总董为杨左丞士琦⑦，华经理为孙参政多森⑧，皆系皖籍，未为十分尽力。森格氏遂请公使日置益函致外交部交涉。外交部如何答复，不得其详。惟农商部以矿业条例规定外人合办矿产必须遵守国法律文规定，凡中外合办矿产，契约必经农商部核准方为有效。今霍守华私与外人订约，未曾先行呈部核准，业已违法，而日人作为国际问题向外交部交涉尤出范围之外，故农商部不但对于森格氏与霍守华所订契约不能承认，即霍守华所请采矿执照亦不准发给。此事已无可成之望，惟以外间传言霍于前日在天津声称杨孙二公已允竭力帮忙，此事不日告成云云，然以事理度之，当不确也。

注 ①本资料原刊在民国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申报》第六版“要闻栏”，原标题为“安徽繁昌铁矿交涉”，现标题由编者所加。

②洪受之，后任裕繁铁矿公司监察人，住北平前门内复细瓦厂。见本书“国民党政府发给裕繁公司的营业执照”一文。

③霍守华，原籍广东南海，在芜湖开设顺泰成米店。创办裕繁公司后，他自任该铁矿公司总经理。总公司设在上海，另在芜湖设分公司，在繁昌桃冲设矿厂。上海总公司的地址先在广东路56号，后改在广东路154号。霍守华在上海的住所是南海路622号，当时的电话号码为72794。裕繁公司至抗战前的资本已达百万元。

④新矿业条例，是指民国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14.3.31）公布由当时农商部制定的“矿业条例施行细则”，该条例共有八十六条。民国三年十一月（1914.11），农商部又制定了“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六条”。

⑤第三矿区监督署，当时设在南京。

⑥中日实业公司，约成立于1914年上半年，经当时农商部第八〇二号批准立案，资本共五百万元，“通融资金，应募债票，承办调查各种企业为营业。如有政商各界委办各项实业借款等事，均可承办”。此外，中日实业公司“聘有专门矿师可以代为考验各地矿产矿质及一切开采计划”等等。该公司开办之初是中日合办，杨士琦为公司总裁，孙多森为公司董事，而后就为日人、日资所取代，成为日本帝国主义掠夺我国资源的工具。

⑦杨左丞士琦，即杨士琦，详见本书“记裕繁铁矿事”一文注⑤。

⑧孙参政多森，即孙多森，详见本书“记裕繁铁矿事”一文注⑥。

裕繁铁矿公司售卖铁质矿石合同①

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裕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全权代表霍守华（下文简称为甲）与中日实业公司代表（下文简称为乙）订立合同，所有条件开列于左。

第一款：甲将安徽省繁昌县北乡桃冲铁矿山所采出之铁质矿石出售与乙，惟交矿石每日不得过一千吨之谱，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以四十年为限。

甲乙如欲增加前项矿量或增展前项年限，非另案稟由农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款：不到四十年期限而矿量已尽，即以该山矿尽之日为合同消灭之日，甲不另补交，设遇兵乱及其他天灾不可抗力之事变，以致阻碍工程采运，则应俟平复后赓续照交。

第三款：甲应先编制采矿施工计划及工程之预算，按照所列计划从事开采，倘有不经济而糜费之工程，乙可劝告改良以期妥善。

第四款：矿石价值除将采矿运送载船及出口税（惟各种地方税项不算入）等费，俟开始交货时议定外，加甲应得之净利每吨上海规银一两，并甲公司办事费及一切间接费每一吨不得过洋一元。

以上三项各费为将来定价之标准，每三年一次，甲乙会同协议决定。

第五款：矿石价值俟矿石载船后在上海交付。

第六款：矿石成色，矿石内含有铁分不得少于一百之五十分，倘不足五十分，则应照成色在价内扣除每一百分之一上海规银一钱。

第七款：合同成立之日，乙先交甲定款英洋二十万元，甲照周年六厘行息按年交付与乙，惟以该款为矿石价值之一部分，应俟开始采运矿石时，甲乙协议由载船矿石价值内分还。

第八款：按照预算，甲所筑造采运矿石铁路码头及开采矿石各机件等，所需经费得由甲请乙预付矿价以资应用，惟乙对于该款除应得年息六厘并陆续于应交矿价内扣还本银外，不得藉此干涉甲之营业。

第九款：所有交收款项彼此均在上海办理。

第十款：本合同填写一式五份，以一份呈农商部，一份呈安徽财政厅，一份呈天津日本总领事，其余二份各执一份以昭信守。

裕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霍守华

中日实业公司代表 李士伟 森 恪

洪宪元年一月二十二日②

注 ①本资料选自上海档案档53号全宗、296卷。合同内容可与本书从《安徽通志稿》、《矿业周报》中选择的同一个合同的内容相参照，以便加以鉴别和分析。

②洪宪元年，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复辟封建帝制，并从1916年元旦起废除民国纪元，改为洪宪元年，正式称帝。袁世凯的倒行逆施激起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蔡锷、孙中山等纷纷起兵讨袁，袁被迫于1916年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所谓的“洪宪元年”仅仅苟延了二个多月的时间。

裕繁公司与森恪订立的售砂合同①

(附“当涂县采石矶铁矿”)

桃冲山在本省繁昌县之西乡，发现铁矿者为一芜湖商人，于1909年以三万元之资本组织裕繁公司，设置一吨炉作业，乃不久忽告停办，后遂落于日本三井洋行之手。至裕繁公司与中日实业公司订立借款合同，遂决定以尔后40年间之矿产全部让渡与中日实业公司，民国五年三月复允许增加矿区。日人方面以矿区权既经确定，乃积极进行，至是年六月末即将地面采矿及坑道采矿之一部分完竣，九月即着手经营，有总矿师高桥氏及矿师数名驻山，继续采矿。五年八月，日本铁道院且曾遣派专员到山调查关于运矿铺设铁道事件，并允许所有钢轨及机关车等皆由铁道院拨给中日实业公司，事业进展之速，未始非日本政府积极援助之力也。

欧战时，日本所受最大之打击厥为钢铁之缺乏，盖日本之钢铁向仰外邦之供给，及欧战爆发而铁材之输入断绝也。当时日本朝野均计划创建一大制铁厂，以策久运。嗣经日本实业株式会社之介，遂决定求原料于吾国扬子江流域之桃冲矿山，于是乃以资本金二千五百万元，创设东洋制铁株式会社。嗣又增加资本三千万元，在若望相近之地建定前之大铁厂。一面充实桃冲山一切设备，至民国七年秋季已能将矿石出运，日本获此厚矿源，实业界之最大问题一旦解决，当时之欣幸可以想见。然则日本之欣幸，正吾国耻辱之反映耳。

裕繁公司设总公司于上海，设分公司于芜湖，其矿山事

务所分矿务与庶务二部，庶务部之经理及事务员为中国人，矿务部则完全以日本技师组织之。今将裕繁公司与中日实业公司所订之合同录后：

繁昌铁矿贩卖合同

裕繁铁矿有限公司全权代表霍守华[甲]，与森恪[乙]之间所订合同全文如左：

第一条：甲今将所采之安徽省繁昌县桃冲山之矿石让卖与乙，在合同期限以内不得卖与他方，但甲若自开制铁厂时，不加干涉。

第二条：甲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与第三者以该矿山为目的物件订立契约。

第三条：甲所卖与乙铁矿石一日不能超过一千吨。

第四条：期限以四十年为度，惟经双方商洽之后，得随时增加其让卖之吨数。

第五条：甲所供给矿石之价格，俟乙开设制铁厂时双方商议之后再定，但其价格应以顾及甲之采掘费、输送费及营业费等之血本，并甲所应获得上海规元一两以上之纯利为标准。

第六条：矿石之输送，由荻港用船运之。

第七条：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应在两年以内开设制铁厂。

第八条：乙方自甲方完全确认获得矿商所有权之时起，在三个月内应交付甲方二十万元作矿石之代价。

第九条：矿石之品位其含量定为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十条：如在二年以内乙方不开制铁厂之时，则前交之二十万元作为对于甲方二十年间之损失赔偿。

附：当涂县采石矶铁矿

采石矶之铁矿山，土人称之为黄山，在当涂县之东北，去城约十二、三里，当扬子江支流东鞋河之上游，全山为杂草所蔽。

该矿山为本省有名之实业家章维藩所有，宣统三年始着手开采，与日本高木陆郎之高昌公司订有合同，于是此佳良铁矿遂受日人之垄断矣。

注 ①本资料选自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安徽通志稿》中的“外交考”（初稿），第三章“路矿”中的第五节“繁昌县桃冲山铁矿”和第七节“当涂县采石矶铁矿”，由省通志馆编纂。标题由编者另加。

当涂商办宝兴铁矿公司①

一九一六年三月六日

当涂商办铁矿：芜湖益新面粉公司章干臣组织宝兴公司，在当涂县购有铁矿一处，屡经矿师勘验，据云铁质甚佳。周缉之氏亦极力为之提倡。该公司开矿照已于去冬由农商部颁到。该矿离江岸约四十里，拟造轻便铁道，预计须四十万金。该公司拟售矿砂三千万吨，与天津中日实业公司期以两年内交清。闻实业公司日前派人某氏来芜接洽，惟矿砂运到江边交货须每吨出价四元，两方面因价格悬殊，尚未定议。

注 ①本资料摘自民国五年三月六日《申报》第七版：“当涂商办铁矿近讯”，标题由编者另加。

日本侵吞桃冲矿野心的自我暴露①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日实业公司副总裁仓知铁吉于（十月）二十七日偕野口米次郎出京赴大连，北京某日报记者往访之。适仓知氏别有客来，遂先由野口氏谈公司现状，谓本公司创立以来尚未着手何种实业，然今日酝酿中之东洋制铁公司，即欲以本社所得之桃中（原文如此，中应为冲，下同——编者）铁矿为原料，此则本社数年来努力之结果也。现在上海北京两处已有支店，北京以李士伟氏专任支店业务，今后尚当逐渐增设也。谈至此，他客已去，遂由仓知氏续谈。桃中铁矿与该公司之关系，仓知氏曰，取得桃中铁矿之利权时颇有争议，然此得之中国公布铁矿国有条例以后，故别无可成为问题者。现在，表面上虽仅有收买该矿矿砂之权，然开采当由本社援助，且建筑搬运该矿之铁道，亦由本社承办，则对于矿山当然与有借款契约者无异。桃中铁山在安徽繁昌县，旧属太平府，位扬子江岸，距芜湖约三十英里，距荻港则不过五英里。即由该处筑一铁道以达扬子江口，现正在建筑中，不久即可从事开采。该矿在中国铁山中为最优秀者，现时尚未见其匹，且搬运亦甚便利，其比较大冶铁山尤居长江下流，虽在长江减水时期，大船亦能往来无阻，运输绝无困难，可谓得地之利。该矿矿量自山顶至山麓约两千万吨，合之表现在地上者，当在四千万吨以上，即使有年额五十万吨之制铁所出现，亦可供四十一年之久。今日我国（指日本）所规之东洋制铁所不过年额三十万吨，故纵有别种制铁事业兴起，该